

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  
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项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总体建设规划，依法编制区域内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及旅游景点的规划设计，并组织实施。制定区域内招商引资政策，编制招商规划，发布对外招商项目；组织对外招商活动，管理区域内的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按照权限规定审批区域内投资项目，核发相关证件；审核或申报区域内创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性企业，协助区内企业办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区域内各项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其它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督和管理，协调示范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综合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同级人民政府委托，承办土地管理的前期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区域内党员干部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任免、奖惩、培养、教育和选拔等工作。研究和处理区域内重大突发性事件，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情况。依法管理区域内财政、国有资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等工作。负责区域内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设在区域内的派出机构、分支机构。维护区域内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

身权利，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行使同级政府授予的其它职权。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设10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财政审计局、经济发展局、招商局、文旅局、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农林水利局、社会事业管理局。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858 万元。比 2024 年比减少 6633 万元。减少原因为：本年度由于重视“三保”支出，因此收支较上年有所减少。

##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4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74.5%；上年结转 138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25.5%。

##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4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项目支出 47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45.5 万元，上年结转 1383.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3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9 万元，灾害和应急保障支出 79.2 万元，其他支出 15.3 万元。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8 万元，占 12%；项目支出 4762.7 万元，占 8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73 万元，占 57%；公用经费 277 万元，占 4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3.8 万元，占 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 万元，占 9%；

卫生健康支出 94.7 万元，占 2%；

节能环保支出 31.5 万元，占 1%；

农林水支出 530.8 万元，占 10%；

住房保障支出 28.9 万元，占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2 万元，占 1%。

##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3.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77.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6 万元。原因：财政吃紧，全力保工资，保运转。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5.3 万元。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单位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0.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76.2 万。原因：财力紧张，全力保工资，保运转。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有资产总额 5008.8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79.9 万元。我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根据年初安排，本年整体资金为 54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8 万元，项目支出 4778 万元，预算项目包括：机关单位基本运行，职工工资保障，民政专项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年按照绩效指标目标执行，确保及时完成任务，提高职工、人民群众满意度，增加我区社会知名度，做好持续发展。

###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 4778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339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38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9.7 万元，占 7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3 万元，占 9%；

卫生健康支出 76 万元，占 1%；

节能环保支出 31.5 万元，占 0.5%；

农林水支出 530.8 万元，占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27 万元，占 1.6%；

其他支出 15 万元，占 1.4%。

#### （六）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 86 万元，委托事项内容包括：发改项目规划编制委托业务 2 万元、财政项目评审、评估等委托业务 70 万元、咚勒赫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委托业务 6 万元、林长制专项业务 5 万元、河长制专项委托 3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

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